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645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之「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課程場次改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7月11日高市教督字第11435393500號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13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，因故調整課程日期至114年9月21日(星期日)辦理。
- 三、請核予參與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；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